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决定书

硚政征〔2025〕4号

依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 590 号令）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 380 号令）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、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修订、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修改、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改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硚口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房屋，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。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《硚口区“汉正老街”片区项目—大夹街（多福路—友谊南路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（见附件）对被征收人（含公有房屋承租人，下同）给予公平补偿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。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。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

硚口区“汉正老街”片区项目—大夹街（多福路—友谊南路）道路工程项目

二、征收范围

详见硚口区“汉正老街”片区项目—大夹街（多福路—友谊

南路)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附图

三、征收部门

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正街道办事处

五、征收补偿方案

见附件

六、签约期限

自被征收房屋正式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45 日。

七、补偿决定

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,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,由征收部门报请硚口区人民政府依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 590 号令)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(省政府 380 号令)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(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、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修订、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修改、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改)等相关规定,按照《硚口区“汉正老街”片区项目-大夹街(多福路—友谊南路)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作出补偿决定,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。

八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

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决定

附件：硚口区“汉正老街”片区项目—大夹街（多福路—友谊南路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4 日